**申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應附文件自行檢核表**

**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有限合夥事業：**

|  |  |  |
| --- | --- | --- |
| 項次 | 應備文件 | 檢核 |
| 一 | 申請書。 |  |
| 二 | 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  |
| 三 | 議決創立或增資擴充之會議紀錄、同意書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 |  |
| 四 | 創立或增資擴充前、後之登記資料、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及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證明資料。 |  |
| 五 |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  |
| 六 |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如附件A)**註：如依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提出申請，**請一併於投資計畫中說明申請人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資格條件，並應檢附證明資料。 |  |
| 七 |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格式如附件B)**註：投資人如屬創業投資事業**，應檢附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之名稱、統一編(證)號及認股股數與金額或出資額，並應檢附足資證明經營創業投資事業之證明資料。 |  |
| 八 | 預計支出項目表(格式如附件C) |  |

**申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應附文件自行檢核表**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

|  |  |  |
| --- | --- | --- |
| 項次 | 應備文件 | 檢核 |
| 一 | 申請書。 |  |
| 二 | 專案發起人設立登記資料。 |  |
| 三 | 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相關證明資料，如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  |
| 四 | 發起專案之會議紀錄或相關證明資料。 |  |
| 五 | 專案投資協議書影本。**註：如依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提出申請，**請一併檢附專案發起人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簽訂之投資協議書。 |  |
| 六 | 完成募集現金投資資金之銀行專戶資料。 |  |
| 七 | 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及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格式如附件A)**註：如依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提出申請，**請一併於投資計畫中說明專案投資項目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之資格條件，並應檢附證明資料。 |  |
| 八 | 其投資人名冊，內容應包括名稱、統一編(證)號及投資金額。(格式如附件B) |  |
| 九 | 預計支出項目表(格式如附件C) |  |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申請書**

|  |  |  |
| --- | --- | --- |
|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文化部台鑒：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字號 |  |

|  |  |
| --- | --- |
| (一)申請事項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第五條，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第五條，申請核定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 |
| (二)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申請人名稱 |  | 代表人 |  | 統一編號 |  |
| 創立之設立登記日期/增資之變更登記日期/專案投資協議書簽訂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人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 會計年度 | □曆年制 □非曆年制，會計年度 月 日至 月 日 |
| 申請年度員工總人數 | □9人以下 □10-49人□50-99人 □100-199人 □200人以上 |
| 登記資本額 |  元(單位：新臺幣) |
| 最近一年度營業額 |  元(單位：新臺幣) |
|  (三)申請類別及投資情形 |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 | 產業別 | 事業及專案 | 類型 |
| □影視內容產業□聲音內容產業 | 依辦法附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第二欄填列，如填入「從事影視內容製作」或「從事歌手之培育」。若包括多項者，請擇一主要執行項目。 | 1. 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
2. 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

□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註：上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
| 投資人及被投資標的註：申請人可同時申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 | 投資人 | 被投資標的 |
| 營利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 □文化創意事業公司 |
| □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合夥事業 |
| □文化創意專案 |
| □個人 | □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 □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有限合夥事業 |
| □國內高風險新創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 |
| □創立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 | 新臺幣： 元 |
| □增資擴充 | 增加之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 | 新臺幣： 元 |
| □專案 | 專案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 | 新臺幣： 元 |
| (四)投資計畫 | 內容摘要 | 以300字為上限。 |
| 預期成果及具體目標 | 具體目標如：完成電影○部、電視劇○部、○○設備升級○項、演員培育○名…等，總字數以300字為限。 |
| 計畫總金額 |  |
| 扣除項金額 | 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支出，如：政府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行政管理、股權投資、購置不動產等支出，或其他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支出。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計畫總金額-扣除項金額) |  |
| 預定完成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五)申請注意事項：**1. 申請期限：
2. 申請人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合夥事業、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有限合夥事業：
3. 屬創立者，自其設立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4. 屬增資擴充者，自其變更登記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
5. 申請人為專案發起人，自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六個月內。
6.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日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抵減辦法或個人投資所得額減除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發布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7. 申請日之認定，以資料送達本部或本部線上系統之日為準。但以紙本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8. 申請人提供之所有申請文件資料，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者自行註記。
9. 申請人請一併提供所有檢附文件之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皆可)。
10. 本申請書應雙面列印(一紙雙面)，如有因延展增列而有逾三頁以上者，請於每頁申請書空白處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或於每頁申請書加蓋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印章之騎縫章。
11. 本部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申請人保證，以上內容及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請蓋單位及代表人印鑑）**

**年　　　月　　　日**

送件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本部電話: (02)8512-6000

附件A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投資計畫名稱)

**投資計畫**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撰寫重點（投資計畫內容應包括投資項目、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資金運用情形、支出項目表、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等，各項內容建議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投資計畫重點摘要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以30字為限 |
| 計畫內容摘要 | 以300字為限。 |
|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 | 產業別 | □影視內容產業□聲音內容產業 |
| 事業及專案 | 依辦法附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第二欄填列，如填入「從事影視內容製作」或「從事歌手之培育」。若包括多項者，請擇一主要執行項目。 |
| 類型 | 1. 影視內容：□電影、□紀錄片、□戲劇、□動畫、□電視節目。
2. 聲音內容：□歌曲、□廣播節目、□聲音節目、□音樂劇、□傳統戲曲。

註：上開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科技應用之沉浸式體驗方式。 |
| 預期成果及具體目標摘要 | 具體目標如：完成電影○部、電視劇○部、○○設備升級○項、演員培育○名…等，總字數以300字為限。 |
| 預定完成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資金結構 | 投資人名稱 | 投資金額 | 佔比(%）(投資金額/計畫總金額) |
| 營利事業A |  |  |
| 營利事業B |  |  |
| 個人D |  |  |
| 個人E |  |  |
| 其他：政府補助款A  |  |  |
| 其他：政府補助款B |  |  |
| 其他：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A |  |  |
| 其他：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B |  |  |
| 計畫總金額 |  |  |
| 扣除項金額 | 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支出，如：政府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行政管理、股權投資、購置不動產等支出，或其他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支出 |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計畫總金額-扣除項金額) |  |  |

1. **申請人簡介**
2. 事業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基本資料 | 設立登記、立案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代表人 |  | 申請年度員工人數 |  |
| 登記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元 |
| 最近一年度營業額 | 新臺幣 元 |
| 連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1. 組織架構及所屬人員分佈說明。
2. 董監事名冊及股東結構。
3. 目前營運概況及未來遠景，請說明近3年營運收支情形，並檢附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4. 獲獎紀錄或相關產業成果。
5. 過往製作或營運實績。
6. **投資項目**
7. **投資計畫內容說明**
* 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或流通核心功能業務符合一定範圍之說明及證明資料、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之說明。
* 原生文化內容之認定，由本部綜合考量故事題材、執行團隊、主要演員、執行地點等辦理，請一併說明屬於原生文化內容之理由，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
* 後續如有計畫內容重大調整（如：核心團隊、主要演員、片長規格或其他關鍵執行方式）之情形，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
* 各項目說明內容參考如下表：

| 產業別 | 事業及專案 | 執行說明 |
| --- | --- | --- |
| 影視內容產業 | 開發 | 從事影視內容故事開發之文字、圖像、漫畫、動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沉浸式內容及遊戲導入劇本創作。 | 1. 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故事開發方式、劇情大綱、人物介紹、導入劇本創作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個劇本創作。
 |
| 產製 | 從事影視內容製作。 | 1. 片名、規格、主創團隊、主要技術人員、演員、完整劇本、劇情大綱、人物介紹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部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製作。
 |
| 從事攝影棚與片場經營。 | 1. 攝影棚與片場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協助○部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拍攝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專供影視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 1.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科技技術應用、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產製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部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拍攝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演員之培育。 | 1. 演員培育規劃，如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及協助完成培訓之演員投入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製作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名演員培訓或其他量化指標。
 |
| 流通 | 從事影視內容發行。 | 1. 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策劃、衍生內容製作規劃(改編為小說、漫畫、舞台劇、遊戲等之故事開發) 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協助完成○部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發行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映演空間經營。 | 1. 映演空間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協助○部我國原生文化影視內容映演或其他量化指標。
 |
| 聲音內容產業 | 開發 | 從事聲音內容開發之詞、曲、編曲創作及聲音節目。 | 1. 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製作人、聲音節目企畫構想…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首詞、曲、編曲創作、○個聲音節目開發或其他量化指標。
 |
| 產製 | 從事聲音內容製作。 | 1. 歌曲、專輯製作：
2. 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製作人、歌手、軟硬體設備購置等規劃。
3.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首詞、曲、編曲、○個專輯製作或其他量化指標。
4. 廣播節目、聲音節目：
5. 節目主持人、內容、形式、風格、時間安排、長度、軟硬體設備購置等規劃。
6.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集節目內容製作或其他量化指標。
7. 音樂劇、傳統戲曲：
8. 腳本大綱、導演、演員、發行宣傳、軟硬體設備購置等規劃。
9.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部音樂劇、傳統戲曲製作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錄音室經營。 | 1. 錄音室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協助○部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拍攝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專供聲音內容製作使用之科技技術應用，但不包括所使用設備製造者。 | 1.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科技技術應用、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產製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部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製作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歌手之培育。 | 1. 歌手培育規劃，如自行或委託他人舉辦訓練課程，及協助完成培訓之歌手專輯錄製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名歌手培訓或其他量化指標。
 |
| 流通 | 從事聲音內容發行。 | 1. 發行方式、發行平台、行銷宣傳、周邊活動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協助完成○個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專輯)發行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音樂展演活動策劃。 | 1. 歌手、時間、地點、主題、規模、科技應用方式、行銷宣傳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策畫○場次音樂展演活動或其他量化指標。
 |
| 從事展演空間經營(包括結合音樂傳播之複合式展演空間經營)。 | 1. 展演空間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協助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流通等規劃。
2. 應敘明本項目應達成之具體量化指標，如完成○項軟硬體設備建置、協助○個我國原生文化聲音內容流通或其他量化指標。
 |

1. **符合國內高風險新創之條件說明(依據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申請者須填列)**
* 「創作、產品、服務、技術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具創新性、發展性、前瞻性、獨創性、藝術成就或文化特色，且具市場化之潛力，或有助於文化內容加值應用」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可為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解決或改善其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或創造需求」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1. **本計畫已獲政府資源說明（條列本計畫預計產出之成果獲政府獎補助資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如資源之項目名稱、時間與金額等）。**
2. **執行團隊背景與職掌**

執行團隊資歷、專業能力、過去實績、負責業務範疇、人力配置、相關獲獎事項…等。請依據表格填列：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學經歷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總人力合計 人 |

1. **預計辦理流程與時間表**

執行步驟(如前置期、製作期、後製期、完成期…等)、期程規劃…等。

1. **預期成果與具體目標**

預期獲利模式及獲利分析、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提升臺灣內容國際競爭力與影響力之說明、具體達成目標(同第叁、一點投資項目說明…等。

1. **預計支出項目表**
* 已於其他投資計畫列報之支出或已取得政府補助款之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股權投資支出、購置不動產支出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應範圍。
* 後續如有支出項目變更，應於取得投資人同意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專案人力費用**(如導演費、演員費、工作人員費…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製作、執行費用**(如製作費、特效/動畫費、田野調查、交通費、行銷費…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支出費用**(如攝影棚設備建置及升級費用、展演設施設備建置及升級費用…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投資計畫總金額 |  |  |
| **扣除項：**包含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支出，如：政府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行政管理、股權投資、購置不動產等支出，或其他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支出 |
| 1 |  |  |  |
| 2 |  |  |  |
| 小計 |  |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投資計畫總金額-扣除項金額) |  |  |

1. **其他附件**

註：本投資計畫格式僅供參考，申請人可自行修正

附件B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投資人名冊**

**一、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名稱(全銜)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姓名) | 認股股數 | 投資金額或出資額(新臺幣/元) | 以現金繳納股款、出資或投資之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行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二、個人投資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投資金額或出資額 (新臺幣/元) | 以現金繳納股款、出資或投資之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行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1. **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
2.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營利事業股東、合夥人名稱(全銜)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姓名) | 認股股數 | 投資金額或出資額(新臺幣/元) | 以現金繳納股款或出資之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行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1. 創業投資事業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營利事業股東、合夥人名稱(全銜)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姓名) | 認股股數 | 投資金額或出資額(新臺幣/元) | 以現金繳納股款或出資之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行數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

(有多個創投事業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C

**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或所得額減除**

**預計支出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專案人力費用**(如導演費、演員費、工作人員費…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製作、執行費用**(如製作費、特效/動畫費、田野調查、交通費、行銷費…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升級支出費用**(如攝影棚設備建置及升級費用、展演設施設備建置及升級費用…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小計 |  |  |
| 投資計畫總金額 |  |  |
| **扣除項：**包含不得列入投資計畫支應範圍之支出，如：政府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地方政府投資款、行政管理、股權投資、購置不動產等支出，或其他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或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之支出 |
| 1 |  |  |  |
| 2 |  |  |  |
| 小計 |  |  |
|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及個人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總額(投資計畫總金額-扣除項金額) |  |  |